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固体函〔2021〕4号

关于同意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转入）的函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征求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意见的函》（青生固转函〔2020〕18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宁夏凯力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NWF[2019]006号，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处置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二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烷）、HW11精（蒸）馏残渣（261-031-11、261-032-11、261-034-11、261-035-11），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截止2021年1月25日，该公司已收集危险废物82.04吨，具备收集（贮存、利用）精（蒸）馏残渣（HW11,261-032-11）450吨的能力。

鉴此，同意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产生的精（蒸）馏残渣（HW11,261-032-11）450吨，于2021年11月2日前转移

至宁夏凯力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利用。

请贵厅督促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要及时有效，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必须派专人负责押运，签订运输环境安全责任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途中填埋、倾倒和沿途散落；产废单位要将危险废物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和沿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车辆和路线不得途经环境敏感地区；所运危险废物安全运达目的地后，将安全接收危险废物处置回执单（验货单）于一个月内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备案。如有违法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通信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750011>）

抄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宁夏凯力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